

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蘇小姐 分機：523

受文者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96)規劃字第 89143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據「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（第 5 期）」辦理購置機器設備之授信移送信用保證時，得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6.05.15 中企財字第 096000361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中央信託局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中華開發工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復華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新竹國際商業銀行、萬泰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華僑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、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 詹 益 燿